

黑龙江省民政厅

〔2022〕-107

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新冠肺炎核酸样本采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新冠肺炎核酸样本采集工作的通知》（民电〔2022〕3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所属县（市）、各类养老机构。

一、积极协调，全力保障。各市（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卫健部门，就本地养老机构上门采集和组织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自行采集核酸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养老机构全员核酸检测纳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优先安排、同频同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在院老人要每周安排2-3次核酸检测，指导帮助养老机构按照规定配置核酸样本采集所需的防护物品。

二、认真指导，科学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民政部《通知》要求，指导本地区养老机构认真做好核酸样本上门采集的各项准备工作。确定养老机构采集方案和采集方式，按要求设置临时采集点，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规定严格采集人员进入管理、规范防护用品使用及处置，按流程科学、有序、规范组织

实施。

三、突出重点，落实到位。养老机构在开展核酸样本采集工作中，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督导，各养老机构负责人要看住专业采集人员进入机构、穿脱防护用品、医疗废物处置、采集现场消毒等重点环节，把确保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安全放在首位，避免交叉感染。

各市（地）养老机构核酸样本采集数据，要在每日《各地养老机构防疫数据日报表》中上报。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新冠肺炎核酸样本采集工作的通知

